

荣成市荣盐实业有限公司融雪剂厂区 2#车间工程

澄清函

各投标单位：

有关荣成市荣盐实业有限公司融雪剂厂区 2#车间工程澄清如下：

1、招标文件第 52 页付款方式“招标人依据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月报表，每月向乙方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70%作为工程进度款。工程竣工后，付至总价款的 80%。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定案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5%，余款 1 年后全部付清。”更正为：“招标人依据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月报表，每月向乙方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70%作为工程进度款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付至总价款的 80%。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定案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5%，余款 1 年后全部付清。”

2、图纸详见附件。

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8 日

